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6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62-3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称“《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称“《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0 年 3-9 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国土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内字[2019]00000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2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检索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0年11月16日）、深交所（检索网址：<http://www.szse.cn>，检索日期：2020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检索网址：<http://www.sse.com.cn>，检索日期：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81%、19.52%、34.04%、38.0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10 元、-0.06 元、1.57 元、0.44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说明并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工程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金额（含税）为 2017 年 48,000,000.00 元、2018 年 32,000,000.00 元、2019 年 52,000,000.00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





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2 亿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本次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9%、6.85%和 9.9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1,2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11,931.11 万元的比例为 33.60%，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相关主体的企业公示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担保

经查验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担保情形：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担保期限	主债务/担保履行情况
1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	卢云慧 祁永	DB2000000029861 DB2000000029866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2020.04.21- 2021.04.20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镇市支行	丰隆文旅	发行人	15260201-2020年丰镇（保）字0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20.03.11- 2030.03.10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	丽茵林业	发行人	12019201-2019年津东（保）字0016号	连带责任保证	78,000	2019.12.23- 2034.06.19	正在履行
4	浦发银行天	发行人	卢云慧	—	连带责	120,000	2019.12.10-	正在履

	津分行		祁永		任保证		2020.11.26	行
5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	卢云慧	兴津（保证） 201925187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	2019.11.06- 2020.09.01	履行完毕
			祁永	兴津（保证） 20192518				
6	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发行人	卢云慧	HTC120630000ZGD B201900002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	2019.01.29- 2020.01.28	履行完毕
			祁永	HTC120630000ZGD B201900003				
7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	卢云慧	2018 年信字第 G0801012 号 01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2018.11.27- 2019.11.26	履行完毕
8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	卢云慧	ZB770720180000000 6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11.20- 2019.10.16	履行完毕
			祁永					
9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	卢云慧	兴津（保证） 20182258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2018.09.11- 2019.08.07	履行完毕
			祁永	兴津（保证） 20182259				
10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	卢云慧	DB1800000061534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18.07.19- 2019.07.19	履行完毕
			祁永	DB1800000062374				
11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	卢云慧	2017 年信字第 G08025 号	最高额抵押	40,000	2017.11.30- 2018.11.29	履行完毕
			祁永					
12	兴业银行	发行人	卢云慧	兴津（保证） 20173845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7.12.04- 2018.07.16	履行完毕
			祁永	兴津（保证） 20173844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高速技术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章丘老铁乐园室外配套设施项目劳务分包给高速技术公司，合同总价暂估为 6,339,569.30 元。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该合同项下，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5,962,748.51 元，2020 年 1-9 月的交易金额为 7,283,433.98 元。



GRANDWAY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环野生态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发行人承包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 PPP 项目-高铁站前道路绿化项目、儿童公园、朝阳公园、小树林公园、208 连接线工程，合同金额 107,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该合同项下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 52,407,003.24 元，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6,984,903.53 元，2020 年 1-9 月交易金额为 3,719,951.30 元。

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九峰山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召回全部管理人员为止，暂定为 36 个月，约定发行人派出管理人员为九峰山公司提供管理服务。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该合同项下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854,606.15 元，2020 年 1-9 月的交易金额为 817,558.05 元。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3.90	1,416.32	1,321.66	771.1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GRANDWAY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b>应收帐款:</b>				
环野生态	6,470.18	6,280.18	2,245.93	-
<b>应付帐款:</b>				
高速技术公司	671.80	274.28	-	-
<b>其他应付款:</b>				
卢云慧	-	-	3.65	-
祁永	-	-	3.65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打印时间：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6日）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7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第 10441256 号	第 3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第 10441257 号	第 1 类	2024.0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人
3		第 10441258 号	第 3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第 10441259 号	第 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爱景	第 22740936 号	第 44 类	2028.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第 30788082 号	第 6 类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QINGCHUANKEJI	第 23024913 号	第 31 类	2028.03.06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 (2) 专利权及专利实施许可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922470433.4	一种景观花海植物草种混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922470380.6	一种坡面植物草种覆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922480552.8	一种景观花海植物种子撒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922424811.5	一种钻孔地下水取水器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922427538.1	一种原位土壤渗透系数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22424712.7	一种防止水倒灌的排盐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

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7日）的相关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4）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5,347,115.94	18,986,864.92	4,216,915.20	32,143,335.82
机器设备	183,531.95	72,857.67	0.00	110,674.28
运输工具	7,077,702.56	5,054,775.43	0.00	2,022,927.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78,863.17	4,407,210.39	0.00	2,171,652.78
合计	69,187,213.62	28,521,708.41	4,216,915.20	36,448,590.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授信/贷款 银行	申请人/ 借款人	合同 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民生银行 天津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 合同》	公授信民第 ZH2000000036527	40,000	2020.04.21- 2021.04.20	保证担保

同时，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下述授信合同已到期：

序号	授信/贷款 银行	申请人/ 借款人	合同 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 天津分行	发行人	《额度授信 合同》	兴津（授信） 20192560	120,000	2019.11.6- 2020.09.01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GRANDWAY

####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担保协议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担保期限	主债务/担保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镇市支行	丰隆文旅	15260201-2020年丰镇(质)字0001号	质押 <sup>1</sup>	20,000	2020.03.11-2030.03.10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	丽茵林业	12019201-2019年津东(质)字0014号	质押 <sup>2</sup>	78,000	2019.12.23-2034.06.19	正在履行

### 3.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签署日	合同价款(万元)
1	黄骅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行人	黄北排干(沧海路至中心路、渤海路至新海路)河道绿化项目(二次)	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人行桥及附属配套工程	2020.06.11	7,155.46
2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奉节县机场路绿化及景观工程	边坡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2020.05.25	5,751.31
3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	建筑安装工程(大型房建、桥梁工程除外)、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等	2020.06	12,017.00
4	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发行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西青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	绿化工程(项目区植被修复与重建、水分高效利用、土壤改良、河道修复等)	2020.08.10	93,56.09
5	天津市津南区	发行人、百绿设	小站镇2020年造林绿化工程	平整土地、置换土方、栽植树木、水系	2020.08.21	9,423.49

<sup>1</sup> 该合同为《权利质押合同》，被质押的权利为：《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帐款。

<sup>2</sup> 该合同为《权利质押合同》，被质押的权利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与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帐款。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签署日	合同价款 (万元)
	小站镇 人民政府	计		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国土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均为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027,802.50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丰镇市隆盛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1,446,700.00	16.02%	待结算款
2	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790,000.00	8.75%	保证金
3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500,000.00	5.54%	保证金
4	山东齐鲁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54%	保证金
5	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54%	保证金
	合计	3,736,700.00	41.39%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9,828,432.19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收款、往来款、预提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12806184T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青川建设、津丰驰、青峰苗木、重庆津瑞诚：5%； 发行人、青川科技、百绿设计、陕西津秦、重庆津秦：15%； 新大地养护、丰隆文旅、丽茵林业、山东津阳：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缴流转税税额
增值税	3%、6%、9%、免税	设计收入、苗木、项目工程收入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防洪费	1%、免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明细及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9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为8,654,826.86元，主要为税收返还、稳岗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9 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王口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丰镇市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询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天津市静海区市监局、济南市济阳区市监局、丰镇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



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经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情况如下：

（1）根据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4民初137号之一、[2020]内0104民初137号之二），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4,025,091元的银行存款。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收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0]内0104民初137号）。郴州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要求发行人支付原告工程款3,844,508元、2019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15日利息损失161,160元以及从2019年10月16日起每日支付利息损失632元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法院已于2020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尚未进行一审判决。

（2）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收到贵德县人民法院传票，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0]青2523民初599号）。马金录（原告）起诉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发行人（被告），要求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1,497,888.99元、利息84,599.95元，要求发行人承担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已于2020年7月15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11日，贵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青2523民初599号），判令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97,888.99元并自2019年4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利息直至结清之日为止；发行人在欠付被告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331,251.23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042.5元，由被告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3) 2020年6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116民初10105号”民事调解书，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被告)与发行人(原告)达成协议：被告于2020年9月30日前给付原告工程款1,500,000元；被告于2020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工程款1,150,091元，全部工程款逾期利息394,192元，同时返还原告工程保证金240,000元；如前述款项逾期给付，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原告支付利息；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调解书尚未履行。

(4) 2020年5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内0924民初116号)，判令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被告)偿还发行人(原告)所欠工程款9,441,949元及利息(从2015年1月1日直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75%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8,879元，由被告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承担。发行人已申请执行，立案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案号为(2020)内0924执555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判决尚未执行。

(5) 2019年12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津0116民初32121号)，判令天津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原告)工程款1,591,057元，并自2018年9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103元，由被告承担9837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尚未执行。

(6) 2019年12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津0116民初32122号)，判令天津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原告)工程款2,120,045.29元，并自2018年2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531元，由被告承担(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尚未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不大，相关案件诉讼的结果及执行的结果不会对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申报和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922238404.5	一种沉水植物生态沉床	实用新型	2019.12.13-2029.12.12	发行人、天津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921643653.6	一种自动起垄器	实用新型	2019.09.29-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921593710.4	一种针对坡面植被的节水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4-2029.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921594295.4	一种山坡道路两侧的预制型排水沟	实用新型	2019.09.24-2029.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921603459.5	一种立体喷灌的花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4-2029.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21563620.0	一种培养箱用摄像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19-2029.09.18	发行人、河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21542309.8	一种自动调节坡度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7-2029.09.16	发行人、博山城西同新货架经营部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21527776.3	一种集成土壤水质监测多功能自动灌溉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16-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21527836.1	一种草灌植物用补光杀菌灯	实用新型	2019.09.16-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21527841.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灌溉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9.09.16-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21524418.7	一种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新型排水沟渠	实用新型	2019.09.15-2029.0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921524419.1	一种低碳环保的浮桥	实用新型	2019.09.15-2029.0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21524425.7	一种遏止漂浮植物强烈繁殖的种植网床	实用新型	2019.09.15-2029.0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21524432.7	一种多功能林业监测预警平台	实用新型	2019.09.15-2029.0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921524436.5	一种维持消落带景观效果的生物浮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5-2029.0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921524055.7	一种苗木断根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14-2029.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921524069.9	一种适合盐碱地的便携式快速植物打孔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4-2029.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921524071.6	一种具有蓄水功能的渗水井	实用新型	2019.09.14-2029.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ZL201921524073.5	一种用于盆栽苗木的便携式松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4-2029.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921523827.5	一种植物根部水分监测与缓效施肥的隔盐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3-2029.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921523828.X	一种基于土柱模拟试验的可溶性组分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3-2029.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921523829.4	一种具有过滤作用的集水井	实用新型	2019.09.13-2029.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921523833.0	一种适用于盐碱地绿化的土壤改良装置车	实用新型	2019.09.13-2029.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010133591.1	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3.29-2030.03.28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	ZL201310382371.6	一种暗管灌排盐碱地快速脱盐系统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9-2033.08.28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	ZL201610211032.5	适合盐碱地雨水收集和排盐的植被恢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4.06-2036.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510575354.3	一种滨海盐渍土的改良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10-2035.09.09	发行人、天津农学院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310432975.7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9.23-2033.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610807363.5	一种草本地被植物种子耐盐性评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9.07-2026.09.06	河北大学、发行人、河北农林科学院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320064185.3	一种用于回收灌溉用水的集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04-2023.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320584889.3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9.23-2023.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320760357.0	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8-202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320760359.X	一种多功能粘土移栽乔木简易根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8-202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320763279.X	一种可组装式立体种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8-202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320815941.1	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复合过滤毯	实用新型	2013.12.11-2023.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320815469.1	可折叠结构型植物防风防寒罩	实用新型	2013.12.11-2023.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ZL201520776085.2	一种透气增强型乔木栽植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09-2025.10.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520777028.6	一种能将植物材料串联起吊的吊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09-2025.10.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520776095.6	一种一体式植被毯种植槽	实用新型	2015.10.09-2025.10.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520776572.9	一种用于筛选高发芽率碱蓬种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09-2025.10.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520777259.7	基于液体密度分离的种子筛选机用分离篮筐	实用新型	2015.10.09-2025.10.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520898973.1	便于草皮运输和计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520897257.1	操作灵活的人工绿篱车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520904627.X	防止盐碱土板结构的疏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520899321.X	具备降低空气扬尘浓度的屋顶绿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520899076.2	喷灌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520904626.5	适用于扦插地被植物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520905432.7	污染地植物群落移栽种植箱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520898974.6	新型景观植物标志牌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520898819.4	新型石材倒运车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520899323.9	新型树穴修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520904590.0	新型土壤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520904629.9	用于环境修复的立式植物墙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520987407.8	一种可折叠的地被种植摆放网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520987380.2	一种预制式树木防寒布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520989131.7	倒置式坡屋面薄层防滑绿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ZL201821154435.1	一种土壤入渗性能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821053236.1	一种植草砖自动预制模块机	实用新型	2018.07.04-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821053250.1	一种适合生态修复过程中植物打孔栽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4-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821054463.6	一种海绵绿地蚊蝇控制功能景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4-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821054464.0	一种快速组装扬尘控制围墙	实用新型	2018.07.04-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720660537.X	一种盐碱地分层改良排盐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06-2027.06.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610994902.0	基于排盐系统的低洼绿地溢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621217383.9	基于排盐系统的低洼绿地溢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621217386.2	一种辅助倒伏苗木直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621217389.6	一种河道边坡稳定景观墙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621217394.7	一种裸根苗长途运输保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621217395.1	热脱修复后土壤的功能性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621237607.2	一种海绵绿地蚊虫捕捉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621012056.X	一种用于植物保护剂喷洒过程中药剂收集的收集罩	实用新型	2016.08.31-202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621012057.4	一种用于景观树木喷洒植物保护剂的收集导槽	实用新型	2016.08.31-202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621012940.3	一种攀延植物的支撑固定挂网	实用新型	2016.08.31-202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621013114.0	一种环形树干喷药专用喷头	实用新型	2016.08.31-202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621013163.4	一种中空双螺纹结构根系引出绳	实用新型	2016.08.31-202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621016218.7	一种便于回收植物保护剂的植物保护剂喷头	实用新型	2016.08.31-202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620955862.4	一种适用于盐碱地坡面高效排盐的种植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ZL201620955864.3	一种用于增强绿地表土透气性的多孔人工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620955897.8	一种盐碱低矮地被植物栽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620955990.9	一种节能型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620956005.6	一种郊野公园野草收集原位堆肥复壮沟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620956228.2	一种蜂巢状斜河道坡式植草沟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1620956287.X	盐碱地增渗专用打孔机刀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20145678.7	移动式淋洗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28-2029.01.27	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人、天津市蓝十字膜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520522062.9	一种高蓄水性绿地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7.17-2025.07.16	发行人、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520522222.X	一种移动式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植物修复脱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17-2025.07.16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520523807.3	一种定向移动式植物浮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17-2025.07.16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520524042.5	一种可穿戴式的GPS流动站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7.17-2025.07.16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120563421.7	一种苗圃树枝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1.12.29-2021.12.28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120564814.X	一种太阳能暖棚	实用新型	2011.12.29-2021.12.28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120563718.3	一种北方冬季草坪防冻保护被	实用新型	2011.12.29-2021.12.28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220597536.2	一种草坪松土机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220598492.5	一种树木根部灌水器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220597247.2	一种树木根部土壤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ZL201220597414.3	一种土体改良松拌机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220597336.7	一种缓控施肥器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320087789.X	一种滨海盐碱地大树根部的智能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26-2023.02.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320827327.7	一种智能自动控时灌溉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16-2023.12.1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820992427.8	一种树木灌溉滴水器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820992428.2	一种园林排水器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820992429.7	一种树穴肥水渗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820992961.9	一种树木根系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820992962.3	一种树穴集水渗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1820995369.4	一种便携式土壤湿度及微量元素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820976228.8	一种具有花架功能的护栏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820976384.4	一种昆虫收集箱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1820979037.7	一种多功能的快速涂白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820983229.5	一种多功能的喷洒用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820983249.2	一种可调式挖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720341593.7	绿地冬季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1720341594.1	垂直树穴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1720342501.7	用于屋顶微地形绿地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1720342502.1	一种自动行走绿地旱情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1720342505.5	一种病害退化草坪重建专用可移动抑菌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ZL201520311608.6	一种景观湖水体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4-2025.05.13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1520311548.8	一种组合式绿地小品	实用新型	2015.05.14-2025.05.13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1520310741.X	一种太阳能灭虫灯	实用新型	2015.05.14-2025.05.13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520311550.5	一种绿地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4-2025.05.13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1521142794.1	一种休闲广场折叠型座椅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1521142410.6	水岸景观植物自动浇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1521142795.6	一种绿篱支架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1521143076.6	一种具有补充植物光照功能的太阳能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1820996265.5	一种光纤采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27-2028.06.26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1820992426.3	感应式园林喷灌喷头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1820995362.2	一种市政用景观降噪屏障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1820995364.1	一种园林坡道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1820995366.0	一种快速组合型景观墙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1820995367.5	一种景观式户外充电站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1820976280.3	可移动组合式喷泉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1820976590.5	一种动植物结合的景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820977042.4	一种用于旱喷的隐形化喷头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820983250.5	一种旋转式喷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820983625.8	一种具有景观性的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1720341517.6	城市海绵绿地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ZL201720341518.0	一种适用于大型生态景观水体的水生植物水体净化棒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1720341519.5	人工景观湖漂浮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1720341992.3	动植物共生的生态景观水体养殖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1720341993.8	丰水期栽植水生植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1-2027.0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1922480563.6	一种植物警报器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1820983624.3	一种用于绿化的积木式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1821167334.8	一种园林浇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23-2028.0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1821167346.0	一种苗木支撑架用铁丝捆绑打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23-2028.0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1821168102.4	一种园林修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23-2028.0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1821168622.5	一种树坑修复机	实用新型	2018.07.23-2028.0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1821168625.9	一种树木生长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18.07.23-2028.0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1821168628.2	一种树木虫害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8.07.23-2028.0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1922470433.4	一种景观花海植物草种混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1922470380.6	一种坡面植物草种覆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1922480552.8	一种景观花海植物种子撒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1922424811.5	一种钻孔地下水取水器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1922427538.1	一种原位土壤渗透系数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1922424712.7	一种防止水倒灌的排盐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p> <p>                  戚欣, 姜瑞明, 王粤, 俞俊, 秦桥                  张守, 孙林, 殷长龙, 祝迎彦, 宋琬                  邱威岩, 罗超             </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at the top and "00000170645"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star.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期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阳敏、范为之、黎燕	2017年11月8日
刘倩	2018年1月4日
梁振杰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del>冯雅馥</del> 孙勇, 王伟	2020年11月22日
<del>陈军</del> 曲奕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奕飞	2020年2月20日
孙勇, 冯雅馥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哲,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辰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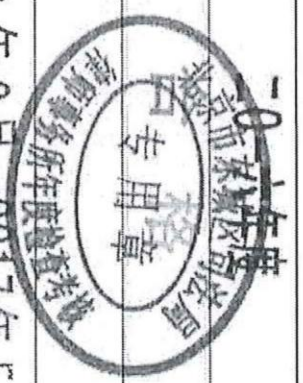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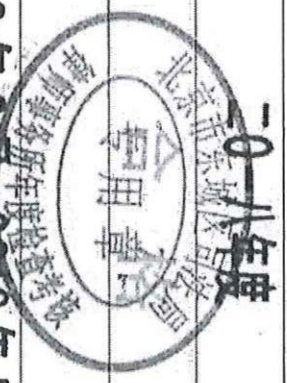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刘斯亮 11101201011706545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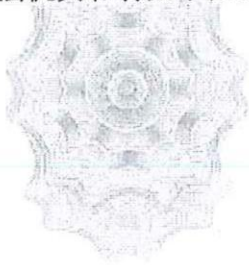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301031779



持证人 李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031985031900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